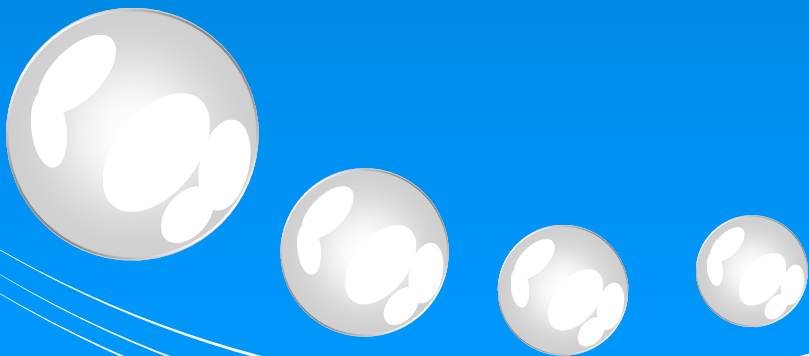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概论





## 【教学目的与要求】

本章通过对环境资源法概念的辨析，进一步阐明环境资源法的内涵，介绍环境资源法学的学科特征，论述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这一环境资源法学界争议颇多的问题，掌握我国环境资源法的体系。



#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环境资源法的概念

## （一）环境法立法名称的多样性

- ❖ 美国通常称之为“环境法”或“环境立法”，狭义地理解也称“环境保护法”或“环境政策法”。
- ❖ 日本多称之为“公害法”，但由于不能概括环境法的全部内容，因此1993也颁布了《环境基本法》
- ❖ 在俄罗斯联邦，广泛使用的“生态法”一词全面取代了环境法。
- ❖ 西欧国家大多称之为“污染防治法”或“污染控制法”。
- ❖ 我国法学界通常简称为“环境法”或“环境资源法”。现在趋向于使用“环境法”这一名称



## （二）外国学者对环境法概念的理解

### 1. “行星家政管理法”说

- ❖ 威廉·罗杰斯教授认为“环境法可以被定义为行星家政管理法。它旨在保护这颗行星和它的人民免受破坏地球及其生命支持系统的活动的危害。”

### 2. 约瑟夫·L·萨克斯教授的观点

- ❖ 约瑟夫·L·萨克斯教授认为：“环境法由为同污染、滥用和忽视空气、土地和水资源作斗争而设计的法律战略和程序所组成。”



### 3. 威廉·戈德伐教授的观点

- ❖ 威廉·戈德伐教授认为：环境法是关于自然和人免遭不明智生产和发展的后果之危害的法规、行政条例、行政命令、司法判决和公民和政府求助于这些法律时所凭借的程序性规定。

### 4. 胡格斯的观点

- ❖ 胡格斯认为：环境法是指“有关环境的三个媒介即土地、空气和水的使用；保护和存续的法律，其中主要是有关环境管理（主要通过国家机关）的法律和调整因故意或者其他环境侵害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其后果等责任的法律。”



## 5. 鲁迪格·布劳伊的观点

- ❖ 鲁迪格·布劳伊认为：环境法是包含所有相关的设施、材料和活动的独立法律领域，除了一般组织规范（如关于建立联邦环境局的法律和有关环境统计的法律）之外，还包括有关环境媒体、原因（如污染源）、生命和连带环境保护的特别法律规定。
- ❖ 揭示环境法包括一般环境法和特殊环境法。

## 6. 浅野直人的观点

- ❖ 浅野直人认为：狭义的环境法是指直接以环境保全为目的的法律；广义的环境法是指以公害、环境问题为对象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与环境问题本身相密切联系的人口、产业、开发、能源、资源等的法律，以及全部与人类生活、生产活动有关的法律。



### (三) 我国学者对环境法概念的理解

马骧聪的观点

金瑞林的观点

蔡守秋的观点

陈泉生的观点







## 1. 马骧聪的观点

- ❖ 环境保护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环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 2. 金瑞林的观点

- ❖ 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 蔡守秋的观点

- ❖ 环境资源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有关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关于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的各种法规和法律渊源的总和。







## 4. 陈泉生的观点

- ❖ 环境法——是以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而制定的用以全面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并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环境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生态性经济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 二、环境法的特征

### （一）调整对象的生态性和复杂性

- ❖ 在生态性经济社会关系中，我们更注重法律关系客体中存在的自然规律对法律关系主体的影响。
- ❖ 环境法既要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又要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维护自然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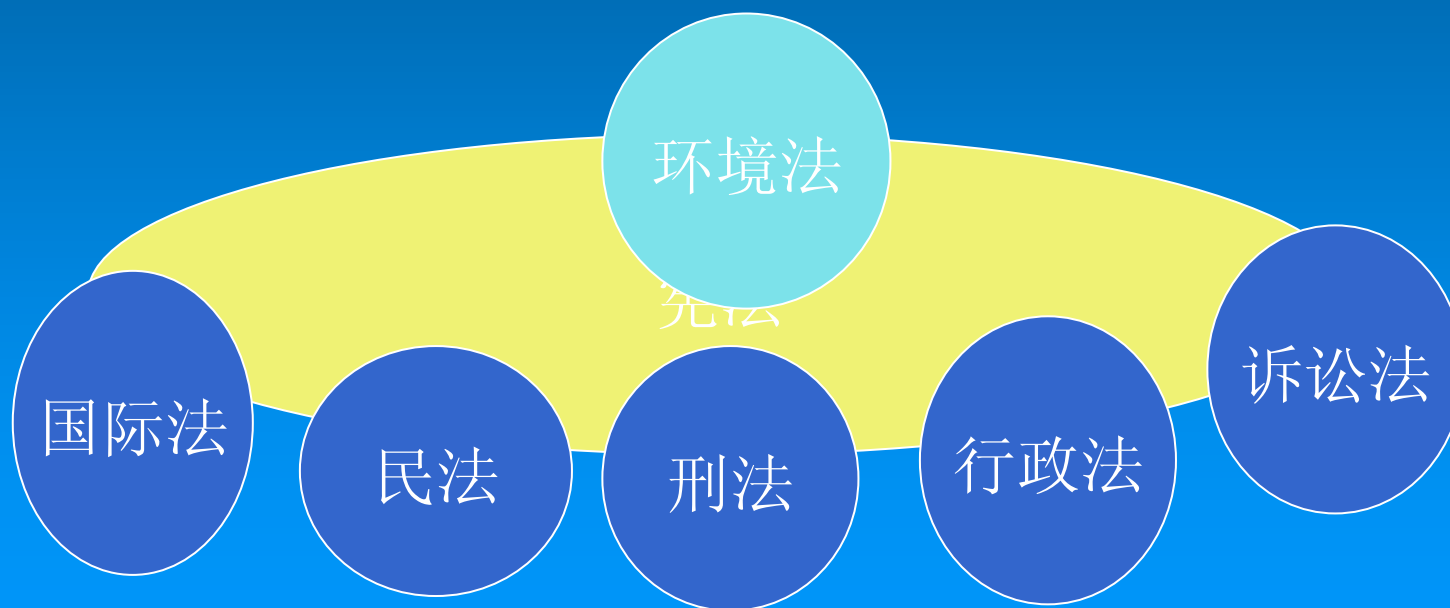


## （二）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 ❖ 环境法律规范由多种法律规范综合组成，如行政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等。
- ❖ 环境法学的边缘交叉性。
- ❖ 所涉及法律规范具有综合性。



❖ 德国学者对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关系的理解：







### （三）技术性

- ❖ 具有很强的自然科学性的特征，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环境标准等直接运用与法律规范中。

### （四）公益性和共同性

- ❖ 环境问题没有国界。

### （五）区域性

- ❖ 生态系统是区域性生态性的问题。



## （六）前瞻性

- ❖ 环境法是一个“向前看”的法律部门。

## （七）可持续发展性

- ❖ 其基本的核心内容是要要求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的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
- ❖ 环境法目的“一元论”和“二元论”。



##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



# 一、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的概念

## 二、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

1. 国家基于环境行政管理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2. 平等主体基于环境资源产生的社会关系
3. 社会公众基于环境保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4. 基于国家环境权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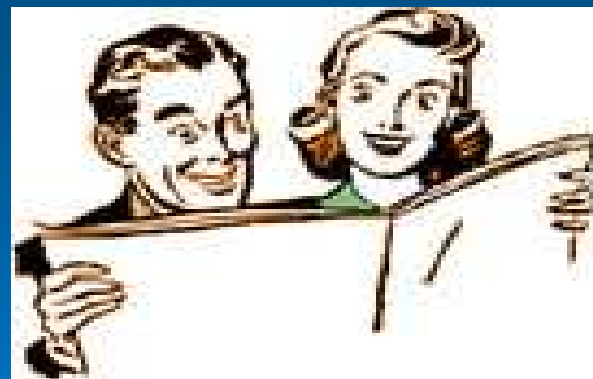


# 一、相关概念

## (一) 法律体系

### 1. 概念:

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体系化的有机整体。属于社会规范体系范畴。





## 2. 特点:

整体性

有机  
整体

门类齐全  
结构严密

客观法则  
主观属性  
有机统一





## （二）法制体系

指法制运行机制和运行环节的全系统，包括立法体系、执法体系、司法体系、守法体系、法制监督体系，由这些体系组成的呈纵向的法制运行体系。

## （三）法学体系

- ❖ 指一国家的有关法律的学科体系，它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具有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属性。
- ❖ 法律体系一以实证法为基础，法学体系则属于更高层次的学科性研究。但是两者关系密切，不能截然分开。





## 二、环境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 （一）环境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 1. 有独立的调整对象

环境资源保护的整体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必须把环境资源保护的社会关系视为一直特殊的关系，需要整体的，全面的保护。

#### 2. 独立的法律体系

环境法不适合划归任何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大量环境法律法规出现是其取得独立地位的标志。



### 3. 特殊的调整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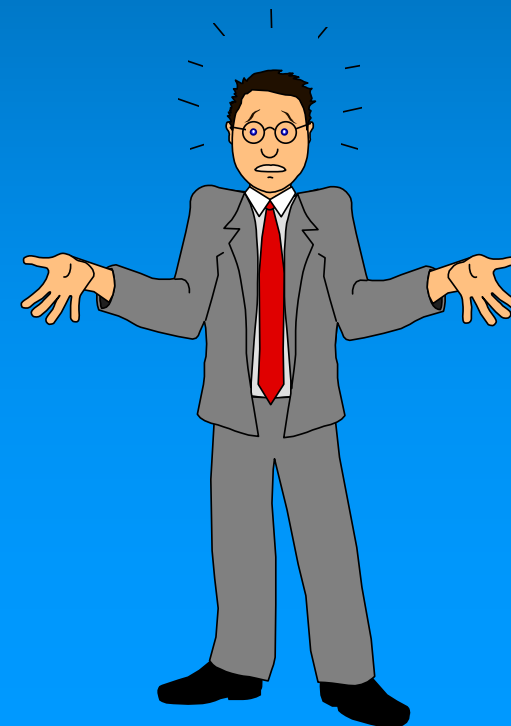
- (1) 包含大量的技术规范、标准性规范
- (2) 由于涉及面广，需用综合性的调整方法
- (3) 具有独特的法律原则和制度
- (4) 提倡预防为先的方法



## （二）环境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区别

### 1. 与经济法的区别

- （1）调整对象不同
- （2）立法目的不同
- （3）调整手段不同





## 2. 与行政法的区别

- (1) 立法对象不同
- (2) 立法目的不同
- (3) 调整手段不同



## 三、环境法律体系

### （一）国外学者对环境法体系的观点

1. 德国学者克罗福的“广狭义”观点
2. 日本学者浅野直人的“六分论”观点
3. 台湾学者叶俊荣的“四分论”观点

（分为环境组织法、环境救济法、环境管制法和环境预防法四大部分）



## （二）国内学者对环境法体系的观点

1. 依据环境法的效力，分为七部分：

- （1）宪法中的有关环境资源保护的规范
- （2）环境资源法律
- （3）环境资源行政法规
- （4）地方性法规
- （5）政府规章和其他法律文件
- （6）环境资源保护标准
- （7）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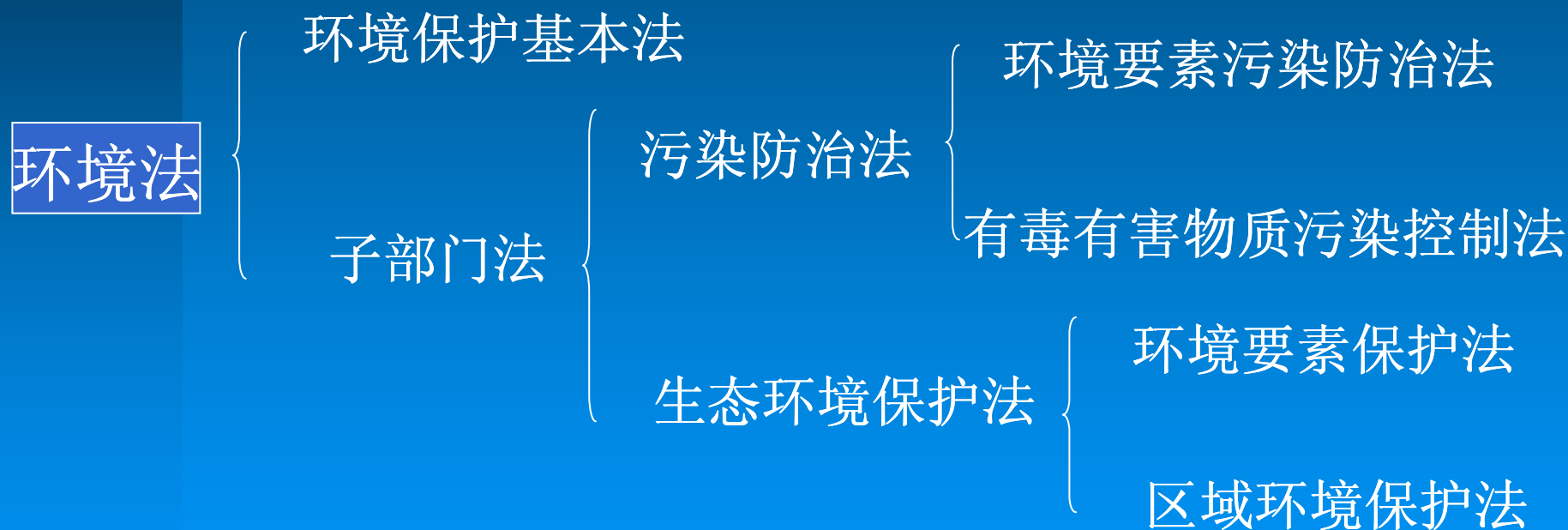


## 2. 依据法律规范的部门性质，分为八部分：

- (1) 环境资源宪法
- (2) 核心领域法规
- (3) 环境资源刑法
- (4) 环境资源民法
- (5) 环境资源经济法
- (6) 环境资源行政法
- (7) 环境资源诉讼法
- (8) 环境资源国际法



### (三) 我国现行环境资源立法体系







##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律关系



# 一、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概念

指环境主体之间在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与资源的活动中形成的由环境法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 二、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特征

1. 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是通过人与人的关系体现人与自然的关系
2. 是思想社会关系
3. 其具有广泛性
4. 是当事人地位平等和不平等相结合的法律关系



## 三、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 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

管理主体：如国家机关

受制主体：企业、社会团体、公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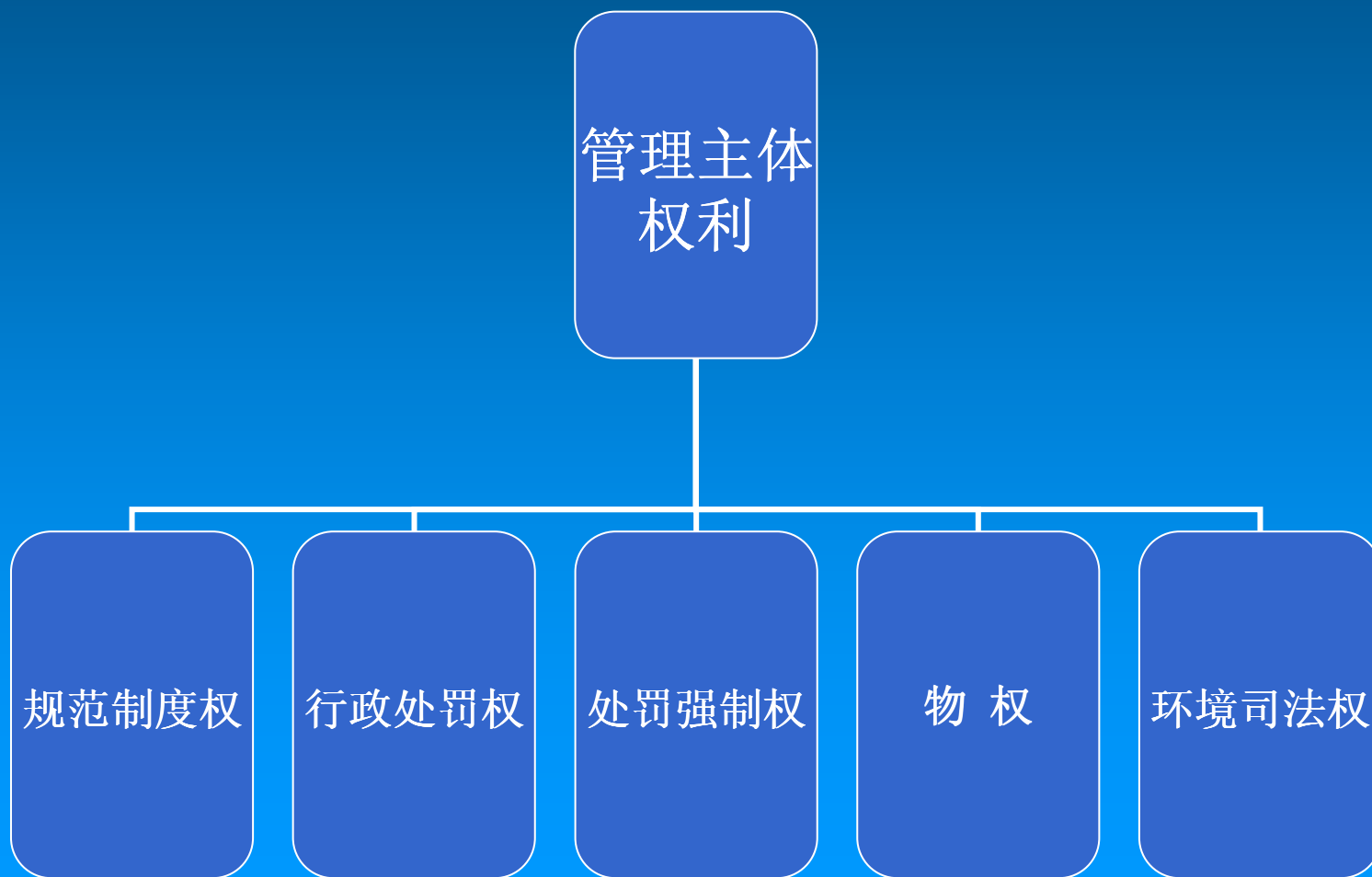
### 2. 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

(1)物——环境资源

(2)环境行为



### 3. 环境法律关系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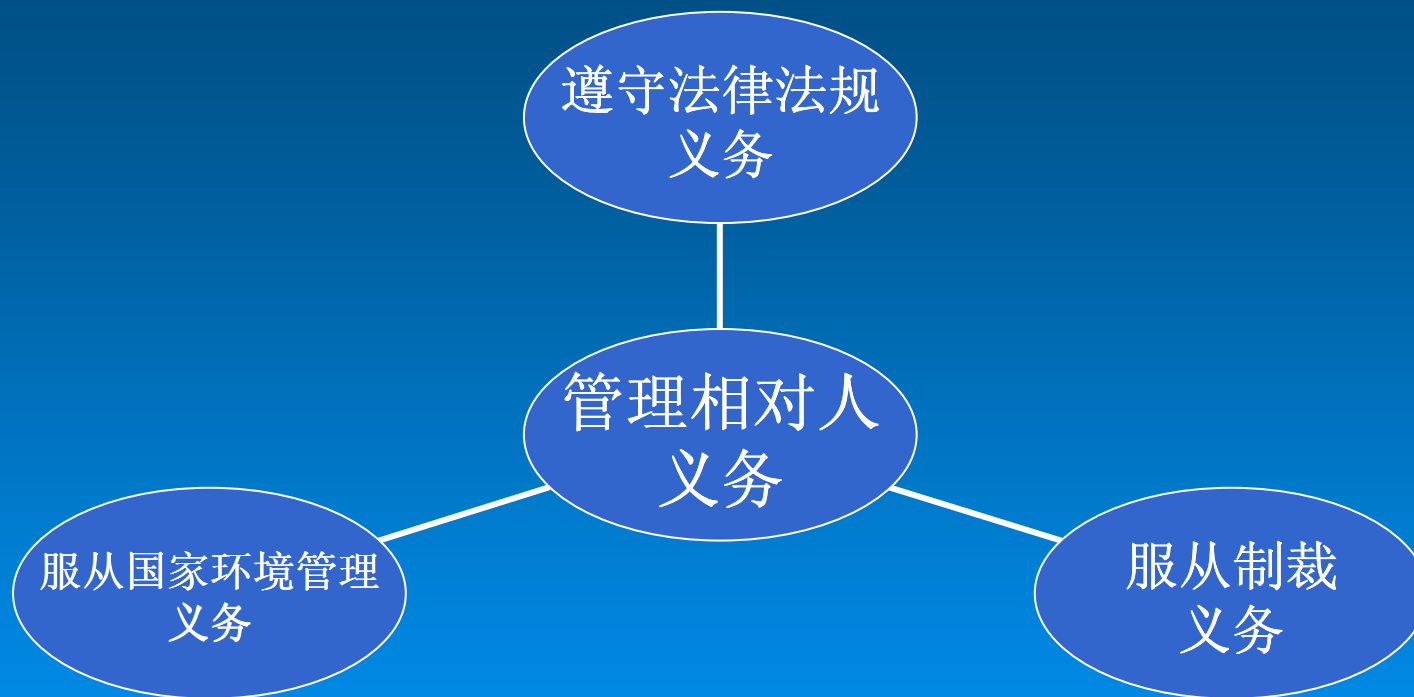


环境管理主体  
义务

管理义务

服务性义务

接受监督义务







## 【思考题】

1. 如何认识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特殊性？
2. 从绿色经济、环境经济、生态经济这类经济学概念出发，展望环境法体系的发展？
3. 为什么说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4. 《环境保护法》中所称环境是指什么？
5. 谈一谈对我国环境资源法学体系的构想。